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2021 年 1 月 7 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 2,250,00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股东国安集团所持有的公司的 2,250,000,000 股普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250,000,000 股。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4 号）。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2,25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解冻时间	2021年1月7日
持股数量	2,250,000,000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30.3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250,000,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注：本次轮候冻结被解除后，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41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